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76號

抗　告　人　　亞東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志忠
抗　告　人　　詹珮雯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伯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8日本院109年度票字第15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雖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惟抗告人並非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且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是相對人並非系爭本票之執票人，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與票據法第123條尚有未合，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該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再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者，為空白背書。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1條第3項、第32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另發票人於本票上記載

有受款人，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始能認為背書連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方能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45號、63年台上字第1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聲請就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109年度票字第153號卷第4頁正背面），經原審依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法定要件，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以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又觀諸系爭本票上固均有受款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惟系爭本票背面加蓋有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以為空白背書，則原審以系爭本票就其形式上審查，已具備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7條第1項規定背書連續之要件，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以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無違誤。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玉蘡

法　官　許容慈

法　官　彭怡蓁

附表：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利息起算日）
108年2月21日	8,316,000元	109年7月22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竣升